

程元敏著作集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王柏之生平與學術

下

程元敏 撰

王柏之生平與學術 下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王柏之生平與學術 / 程元敏著. —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1. 2

(程元敏著作集)

ISBN 978-7-5617-8439-6

I. ①王… II. ①程… III. ①王柏 (1197～1274) - 生平事蹟 ②中國-古代史-研究-遼宋金元時代 IV. ①K825. 1 ②K240. 7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027395號

程元敏著作集

王柏之生平與學術

著 者 程元敏

特約編輯 黃曜輝

項目編輯 方學毅

裝幀設計 勞 勠

出版發行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 郵編 200062

網 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
電 話 021-60821666 行政傳真 021-62572105

客服電話 021-62865537

門市(郵購)電話 021-62869887

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華東師範大學校內先鋒路口

網 店 <http://ecnup.taobao.com/>

印 刷 者 杭州富陽永昌印刷有限公司

開 本 850×1163 32開

印 張 40.75

字 數 1000千字

版 次 2011年3月第1版

印 次 2011年3月第1次

書 號 ISBN 978-7-5617-8439-6/K • 341

定 價 180.00元(精裝全二冊)

出 版 人 朱傑人

(如發現本版圖書有印訂品質問題，請寄回本社市場部調換或電話021-62865537聯繫)

第肆編 尚書學

第一章 尊古文尚書而不甚非今文

第一節 疑尚書大序

魯齋以吾國信史宜斷自唐虞，其所據史料，即「孔子手定」之百篇尚書。唐虞之上，雖有傳說，或失其真，於迷其本，非可以垂教立極者，故夫子不取。其說見於續國語序，曰：

吾夫子秉道統之傳，任述作之責，咸黜舊聞，斷自唐虞而已，夫子豈不欲備上古之淳風，考制作之本始，探幽蹟而昭陽德也？顧其荒誕鄙野、龐雜淆亂。或訛其旨，或失其傳，非可以立人極，闡世教，爲萬世帝王之法程。……於是……因治世之事，以達其道；定書者，所以立教也。○

司馬遷之學，魯齋視之，僅辨利爲亂根一事「偶得其要」，○它則甚少是處，（如史記謂孟子先齊後梁等）而妄增堯以上三帝本紀於堯之上，魯齋極力斥之，曰：

異哉！太史公之爲書也，唐虞之上，增加三帝：曰黃帝，曰顓頊，曰帝嚳。論其世次，紀其風績，

驚駭學者，以吾夫子之未及知也。吁！學至於吾夫子而止，夫子之所不書，太史公何從而知之？前聖之相傳，至孔子而止；後學所取信，自孔子而始。蘇子由撰古史，又上及伏羲、神農，彼何從知其史實？魯齋評之曰：

（蘇）黃門之古史，又上及於三皇。以伏羲、神農、黃帝充之。……堯、舜吾知其爲帝也，禹、湯、文武吾知其爲王也。……吾何從而知之？以吾夫子之書而知之也。……於吾夫子不得取吾信，烏乎取吾信？唐虞之上，三皇五帝之有無離合，吾不得而信也。出於吾夫子之言，吾之所信也。其或出於諸子百家之書，非吾之所敢信也。④

書百篇，起堯典。堯典以前，尙書孔序（通稱《書》大序）又出三墳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，且謂三墳言大道，五典言常道，故大序可疑。魯齋曰：

所謂三墳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者，古人固有此書，歷代相傳至夫子時已刪而去之，則其不足取以爲後世法可知矣。序者欲誇人以所不知，遂敢放言而斷之曰：此言大道，此言常道也。使其果有聖人經世治民之道，登載於簡籍之中，正夫子之所願幸，必爲之發揮紀述，傳之方來，必不芟夷退黜，使堙沒於後世。……若曰「大道」，固自可常行者也；又曰「常道」，則亦豈不大哉？「大」與「常」何自而分別也？如其言，則墳之道不可常，典之道未至於大，豈不悖哉！⑤

墳典不可信，朱子已稍致其疑，曰：

今按：周禮：外史掌三皇、五帝之書，周公所錄，必非僞妄。知春秋時三墳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之

書猶有存者。若果全備，孔子亦不應悉刪去之。或其簡編脫落，不可通曉。或是孔子所見，止自唐虞以下，不可知耳。[◎]

朱子又疑大序「不類西漢文字，疑或後人所託」，^④然無所據，未敢質言。而魯齋則學數證，必其爲後人所託。其一孔序謂壁書五十八篇，皆科斗文字寫成，時無人能識，因以「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，定其可知者，爲隸古定，更以竹簡寫之」，魯齋曰：

予嘗求科斗之書體，茫昧恍惚，不知其法。後世所傳夏、商、虞、周、盤、匜之類，舉無所謂科斗之形。或謂科斗者，顓帝之時書也。序者之言，不過欲耀孔壁所藏之古耳，而不計其說之自相反覆而不可通也。……且曰「科斗書廢已久，時人無能知者」，又不知何以參伍點畫，考驗偏傍，而更爲隸古哉！於是遂遁其詞曰：「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，定其可知者」。則是古文之書，初無補於今文，反賴今文而成書。本欲尊古文而不知實陋古文也。……以今日見行之書考之，賴古文以定其口傳之謬者，十不止於一、三，而序者反欲假重伏生爲變科斗之計，不知爲孔壁羞亦甚矣。^⑤

魯齋以爲序雖出僞託，古文諸篇則出孔壁，故尊之信之，謂：如何反賴秦火焚殘、女子口傳之訛篇以正全存之壁書？蓋今文實賴古文正定，故古、今文並有之篇，詞易曉；今文有，古文無者，今文因乏「古本」參較，故記憶之差，篇簡之亂，與夫口傳意屬之誤，悉仍其舊，句則難通。此應朱子「如何伏生偏記其難」云云而發者，曰：

「增多伏生之書二十五篇」，其所增之篇，固伏生之所無也。然伏生之所有，恐孔壁亦未盡存。若

以有無互相較數，竊意所增者，未必果二十五篇也。何以言之？伏生之書最艱澀而不可解者，惟盤庚三篇與周書大誥以下十篇而已，今古文乃亦有之。古文之所以異於伏生者，以其所載之平易也。今亦從而艱澀之如此，則是原本已如此艱澀，而實非伏生之訛也。……以愚觀之，伏生於此十三篇之外，未嘗不平易；安國於此十三篇之中，未嘗不艱澀也。若論其實，伏生之耄，口傳之訛，自不能免。竊恐此十三篇之艱澀，孔壁未必有也，是故無所參正而艱澀自若，安國但欲增多伏生之數掩今文而盡有之，反有以累古文也。⑫

晚出古文尚書（即今本）析伏生二十八篇爲三十三篇，魯齋謂兩本所共有；益以僞撰二十五篇，魯齋謂此爲伏書所無。又以爲盤庚及大誥等十三篇，因無「平易」之古文尚書爲之參校，故舛訛依舊，艱澀自若。其意：孔壁本無，故「安國於此十三篇之中，未嘗不艱澀」，其艱澀實伏書之艱澀；而伏書它篇，「未嘗不平易」，其平易實壁書之平易也。今古文共有者，篇皆平易；今文獨有者，文皆艱澀，是過在口傳、以意屬讀，在錯簡耳。故古文比今文可貴。

上述魯齋疑序僞作諸要點，後學多信從，金履祥探討墳典之源，亦以爲應無其書；卽或有書，亦不爲聖人所取。故曰：

書序以堯舜有一典，遂引三墳五典以配三皇五帝之數，證定書之原，反滋紛紛。且伏羲之書，莫大于卦，存于周易，夫子從而翼之矣。若炎黃之書尙存，夫子安得而遂去之？且神農未有文史，皇（黃？）帝始制文字，其言多後人傳述，或不能盡得聖人之意，而史官始于有虞，則堯舜之書，聞見

真切，夫子去取，或是如此。◎

案：壁中真古文，以校伏生書淨多二十四篇（或合爲十六篇），非謂壁書亦闕伏書之所有，漢世文獻可以徵實。金氏不敢昌言盤、誥十三篇安國古文無有如其師所說，然以古文不能訂今文，則魯齋說之要義也。仁山曰：

夫壁中不惟有古文諸篇，計必兼有今文諸篇。安國雖以伏生之書考古文，不能復以古文之書訂今文。是以古文多平易，今文多艱澀。◎

朱彝尊「於大序科斗書時人不識，乃據伏書考論文義」一點，曾申王柏之說。竹垞曰：

古文之存于今者，惟岣嶁禹碑，奇古難識。其諸壇山石、岐陽獵碣、以及夏殷周鼎鐘鑄銘敦卣盤匜之屬，並不作科斗文，何獨孔壁所藏書獨用之？殆不過張皇其辭以欺惑後世焉爾。又言以所聞伏生之書攷論文義，定其可知者，此金華王柏所云古文之書初無補于今文，反賴今文成書者已。◎

李榮陛撰「訂王柏書序疑二條」，則曰：

按：孔壁科斗書，冲遠疏云：「古文也，所謂蒼頡本體，」周人所用。孔疏此書，八、九百言，未指爲顓帝書也，王氏據何疑之？夫蒼頡書行於五帝、三代，至宣王時，史籀乃興。宣王歿十一年而周東遷，籀書尚未行於列國，可知夫子所傳之經，必古文矣。秦廢，後無人知，故史記稱「孔氏有古文尚書，而安國以今文讀之，因以起其家，逸書得十餘篇。」諸經古文之傳皆如此，此條獨著於史氏耳。王氏摘駁「科斗」二字，且虛設顓書之難，均非切當。

又按：前漢書：司馬遷從孔安國問古文，故遷書載堯典、禹貢、洪範、微子、金縢諸篇，多古文說。是王氏所見俚雅雜揉者，正係古文本字，而所稱賴以訂定其謬者，正係伏書，本欲以古文傾今文，而適以形今文之獨重，予奪顛倒，而不自知也。作僞者一切憑空代言，豈得不依據史、漢作序，而輕授人指摘？如王氏鹵莽立論，無徵不信，則其敗露久矣。王氏云：「如序者之說，是古文之書，初無補於今文，反賴今文而傳也。凡伏生之書艱澀者，古文亦艱澀，則是原本已如此，而非伏生之訛也。」此誠會之之精識，然其欲坐序以愚妄，彰今啓古者，皆作僞者自具之情實，序非不欲脫去之，而無如迹不可彌。會之誠不知致諒，何哉？至云：伏生諸書，未嘗不平易，惟十三篇耄傳而訛。且「方鳩僵功，亮采惠疇」之體，二十八篇一律，奚止十三？諸篇平易，又何獨擇此十三篇訛傳之？其自爲說，亦大相乖牾矣。（尚書考卷一頁八——十）

案：據許慎說文序，蒼頡黃帝之史官，初造書契，而顓頊，史記五帝本紀謂黃帝曾孫。魯齋正始之音序曰：「蓋自蒼頡始制文字，……而下至周宣王時，有史籀者，演暢古文，箸爲大篆。……雖時與古文少異，而六義初未失也。」（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卷三載）蓋謂周宣王前上溯至蒼頡時爲「古文」，故謂史籀「演暢古文」，所著大篆與「古文」少異。其「古文」，卽指蒼頡書，疑卽所謂「科斗」書，與孔穎達疏「古文也，所謂蒼頡本體，周所用之」大旨相同。蒼頡書，行於五帝時，可稱曰顓帝時書，行於周宣王前，亦可名周時書，魯齋未嘗昧於古史，而李氏責其出孔疏八、九百言外便爲無據，然則冲遠信孔序眞，榮陞從宋儒斷爲僞，其出孔疏之外，亦爲亡所據矣。又案：史記稱孔安國以今文讀紹繹古文

尚書，是安國本治古文兼通今文；漢書稱馬遷從安國問古文，是史公本治今文而後通古文。意史記所載典、範數篇，經文用伏生本，而或以古文家說解，或以漢世訓詁改經文，如洪範「天陰驚下民」，改「驚」爲「定」；不異洪範九疇」，改「異」爲「從等」。卽魯齋所謂「太史公妄加點揅」者也。蓋史記援用典、範諸篇爲史料，以原文字古，改用漢代同訓字，惟所存「伏生本語亦不爲少」。魯齋謂觀史記所載書篇俚雅雜糅，伏生書原本大致若是，苟無壁中古文訂其譌，則今本伏書若干篇，謬者將不止一、三矣。其說固誤。然李氏謂史記載書篇「正係古文本字」，蓋誤解班固之說。且史遷從安國問，卽所得爲古文經文，以入史記，而藝文志不過謂遷書載典、範諸篇「多古文說」，乃遽謂以伏書今文訂史記古文書篇，是直以馬遷所錄悉古文原本，余決不敢從也。又案：魯齋以爲大誥以下十篇及盤庚三篇最艱澀，如古文原亦有此十三篇，則艱澀非由口傳之訛，而係「原本已如此」，必不然也。於是謂此十三篇孔壁本無，故伏書「無所參正而艱澀自若」。今李氏但截引書疑前段假設之語，許爲「精識」，而於其後段結論之真正「精識」，反搜瑕索瘢，曰二十八篇皆似堯典「方鳩僕功，亮采惠疇」之體，不獨此十三篇也。不思盤、誥習用「誕、亶、猷」，堯典幾曾見？至云伏生何獨擇此十三篇訛傳之？不察魯齋屢言伏書艱澀，以獨有其篇，而無壁書參正之故，「鹵莽立論，無徵不信」，李氏引以自咎可矣。

鼂錯漢文帝時受書於伏生，史記儒林傳、錯本傳均載其事，漢書儒林傳亦用其說，乃顏注引定古文官書序段玉裁曰：當作云：「伏生老不能正言，言不可曉，使其女傳言教錯；齊人語多與穎川異，錯所不知者凡十二、三，略以其意屬讀之而已。」似以伏生未有藏本，但由其女傳其記誦所及以教錯而已。此說魯

齋從之，曰：「予嘗讀古文尙書序_{敏案·即顏注所言之衛宏序。}，謂『伏生老不能正言，使其女傳言以教晁錯；齊人語多與穎川異，錯所不知者十二、三，略以意屬讀而已。』由是觀之，書之爲書，至於聱牙艱澀而不可曉者，我知之矣。漢初書已三變……；傳言之訛，再變也；以意屬讀，三變也。書之爲書，元氣微矣。」（書疑卷一頁一大序疑）又曰：「以今日見行之書考之，賴古文以訂其（敏案·謂伏書）口傳之訛者，十不止於二、三。」（書疑卷一頁二大序疑）是已斷伏書爲口傳之本矣。意在支持其盤、誥十三篇悉口傳、意讀，爲伏生所獨有者之說，以釋吳棫、朱子「今文何皆艱澀」之疑，而不知其說之難通也。

關於伏生口授尙書，今考之僞孔序曰：「濟南伏生，年過九十，失其本經，口以傳授，裁二十餘篇。」是說孔穎達已則斷伏生於錯往受書時，百篇尙書簡冊盡失。故又謂壁書「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。」是說孔穎達已知其難通，故爲之曲解曰：

「失其本經，口以傳授」者，蓋伏生初實壁內得之，以教齊、魯。傳教既久，誦文則熟。至其末年，因其習誦或亦目暗。至年九十晁錯往受之時，不執經而口授之故也。

案：冲遠蓋見史、漢及論衡皆記伏生壁藏書百篇，漢定獨得二十餘篇，簡篇具在，何須口授，故爲此說以解孔序之困也。

後儒參伍考證，益徵宏言及僞孔序之謬，而魯齋張揚其說之爲非也。

明梅鷟以史記載山東大師受伏生尙書爲歷歷可信，經失而口授之說爲無稽（尙書考異卷一頁一一）。清戴震且舉彼時書經學大家，張生、歐陽、夏侯皆傳伏書壁藏之篇章，用斥女子傳言之說爲誣

妄（戴東原集卷一頁五）。

姜宸英考伏生不僅有弟子，且有孫亦治書經，固不必使其女傳教（湛園札記，皇清經解卷一九四頁一）。

伏生既有孫，則應有子，何必使其女傳言？且齊語與穎川相去不遠，伏女亦通文字，錯何至不知者達十之二、三，而以意屬讀之乎？（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一頁三五——三六引馮班言）

大抵皆因魯齋之說而發。楊椿謂傳言教錯者，特句讀意義，至本經並未失。（孟鄰堂文鈔卷六頁十五伏書非口授辨）王鳴盛亦信傳言教錯或爲句讀音義。（尚書後案，皇清經解卷四三四上頁四）

孫星衍撰「伏生不肯口授尚書論」，其說後出，意在折中群言。（見孫淵如詩文集總頁一三七）楊、王及孫說雖不能定，然今文廿八篇非伏生口授女子傳言，經諸儒討論，已無復可疑，魯齋激發之功多矣。

第二節 論書古文不僞今文有疵

以書大序質之兩漢典籍，多暴古文僞迹，故尊古文尚書之學者，非掩大序之失，卽索其疵。前者以序與孔傳均是安國作；後者——王柏屬之——謂傳真而序僞。然而二十五篇經且僞，況序與傳乎？吳棫、朱子等已疑之，吳氏曰：（書蔡傳泰誓上題解下引）

湯、武皆以兵受命，然湯之辭裕，武之辭迫，湯之數桀也恭，武之數紂也傲，學者不能無憾，疑

其書之晚出，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。

才老又指稱「增多之書皆文從字順，非若伏生之書，詰屈聱牙」，[◎]說未盡其意，朱子詳之，曰：孔壁所出尚書，如禹謨、五子之歌、胤征、泰誓、武成、問命、微子之命、蔡仲之命、君牙等篇皆平易，伏生所傳皆難讀。如何伏生偏記得難底，至於易底，全記不得？此不可曉。^{○四}

且疑古文周官篇晚出，語類曰：

自古文尚書出，方有周官篇，伏生口授二十五（八？）篇無周官，故漢只置太尉、司徒、司空爲三公，而無周三公、三少。蓋未見古文尚書。^{○五}

朱子疑武成有錯簡，嘗重訂其次序（見朱子大全集卷六五頁二八——三一）。洪邁至疑武成「經文」，有曰：

今考其書云：「大王肇基王迹，文王誕膺天命，以撫方夏」，及武王自稱曰「周王發」，皆紂尚在位之辭。且大王居邠，猶爲狄所追逐，安有肇基王迹之事？且文王但稱西伯，焉得言誕膺天命乎？武王未代商已稱周王，可乎？則武成之書，不可盡信，非止血流漂杵一端也。^{○六}

張文伯「疑書出漢之後」，則舉古文說命篇曰：

說命之書，疑出於漢之後也，觀孟子舉書曰：「若藥弗瞑眩，厥疾弗瘳」，今以說命觀之，辭皆然也。而趙岐於注乃云：書逸篇，趙岐猶以說命之書爲逸篇，則出於漢之後可知。^{○七}甚至蔡沈亦疑泰誓、武成雜出衆手成篇，曰：

愚按：此（牧誓）篇嚴肅而溫厚，與湯誓義相表裏，眞聖人之言也。泰誓、武成一篇之中，出於一人之口，豈獨此爲全書乎？

案：諸家論古文尙書之僞，言辭閃爍，態度游移。如吳棫旣指稱古文易、伏書難，續曰：「夫四代之書，作者不一，乃至一人之手而定爲二體，其亦難言矣！」文義晦昧；如蔡氏雖疑武成，又作武成改本，以疏通其辭義。而朱子之模稜兩可，關係尤大，朱子曰：

葉夢得曰：「尙書『文』皆奇澁，非作文者故欲如此。蓋當時語自爾也。」今按：此說是也。大抵「書」之詞語敏案：詞語當作訓誥。多奇澁，而誓命多平易。蓋訓誥皆是紀錄當時號令於衆人之本語，故其間多有方言及古語，在當時則人所共曉，而於今世反爲難知。誓命則是當時史官所撰，槩括潤色，粗有體製，故在今日亦不難曉耳。◎

啓魯齋未敢深疑古文者，此其一。

蔡傳自序謂五十八篇書曰：「文以時異，治以道同，聖人之心見於書」，明言書義皆合聖道；又曰：「精一執中，堯舜禹相授之心法也。建中、建極，商湯周武相傳之心法也。曰德、曰仁、曰敬、曰誠，言雖殊而理則一。」子杭上書經集傳表，又以僞大禹謨與眞洪範相提並論，曰：

伏以惟精惟一以執中，乃三聖傳授之心法；無黨無偏而建極，蓋百王立治之大經。◎

眞德秀作心經，贊「人心惟危」等十六字曰：

舜禹授受，十有六言，萬世之學，此其淵源。（原書末附）

使魯齋不欲窮究古文之僞者，此其二。

魯齋衛護古文，措施有二，一曰曲辭強解，如曰：

湯、武皆以征伐而得天下，其並稱也久矣。識者謂「湯之詞裕，武之詞迫，湯之數桀也恭，武之數紂也傲，學者不能無遺憾」。此善觀書者也。愚謂湯、武之事，有大不同者。湯以七十里興，其事桀也甚忠。進伊尹於桀，凡五就之，其用心也甚仁。伊尹大聖也，既醜有夏，創此大義，相湯伐之，蓋非湯之本心也。是以既放桀而方慙色。舉兵之初，毫衆疑之。當時諸侯，莫有助之。罪人已黜，始大誥於四方，所以其詞裕，其禮恭。……武王之事則不然，周家積累之久，至文王有天下三分之二，其實則已王矣。文王小心翼翼，謹守名義以服事殷，此所以爲至德。至武王則承祖父之餘慶，藉友邦之歸心；氣燄旣張，體貌且盛，改元紀年，視紂猶諸侯然；不期王而自王矣。……故其辭迫，其禮傲，勢使之然。此所以與湯異，不得而並稱也。◎

案：辭裕、辭迫，此吳棫以今文湯誓校古文泰誓之失，而魯齋曲爲後者迴護者也。

書篇，孔疏分十體。林之奇約而爲六，[◎]蔡傳因之。古文仲虺之誥、畢命體格殊異，魯齋用「變體」釋之，以掩其失，曰：

誥者，有上告下之體，有下告上之詞，卽大禹、臯陶之昌言，爲後世諫疏之原也。蓋書有六體：典、謨、訓、誥、誓、命也。堯典、禹貢，此史官敘事之文也。大禹、臯陶謨，此君臣問答之言也。播告天下謂之誥，告戒幼主謂之訓，軍中之號令謂之誓，大臣之封爵謂之命。此篇不可名之曰謨、

訓。因進昌言以曉諭天下，故變體而謂之誥，所以爲後世疏諫之原也。◎

案：今文諸篇，誥祇有上告下一體。臯陶謨，「下告上之詞」，曰「謨」不曰「誥」。此篇既爲「進昌言」，乃獻猷於朝廷，卽毋須「曉諭天下」。作僞者但據百篇序目，知有仲虺之誥，遂掇經、傳之文雜以成篇，託名仲虺之誥，故體制舛謬。仲虺之誥猶得以「變體誥」強說，至於畢命，讀首數句，便知其體似召誥篇首，而前者爲誥，後者爲命，魯齋爲辨曰：

畢公四朝元老也。命以保釐，禮所當尊，詞所當重。故起初「惟十有二年」至「民罔有勸」凡一百十九字，與諸「命」體製迥不同也。◎

魯齋以表章「經文」之價值，迴護古文。其論「天命之性、氣質之性」，舉古文湯誥曰：
「惟皇上帝，降衷于下民，若有恆性，克綏厥猷，惟后」。此卽天命之性。書中「性」字始於此。「克綏厥猷惟后」者，此君師之任品節，其氣質之性者也。◎
辦理一分殊，則出晚書泰贊曰：

「惟天地萬物，父母元后，作民父母」，此是一大議論，卽橫渠西銘中理一分殊之祖。◎

案：論性分理氣，乃伊川、橫渠之說。理一分殊，則張子揭諸西銘，李延平授朱元晦，而朱子於「西銘解」闡其義蘊（均詳第叁編「理學章」）。而於惟危精一十六字，魯齋亦贊曰：

昔在帝堯，咨舜一語；允執厥中，舜亦命禹。危微精一，義復兼舉。三聖授受，獨誠前古。◎

皆所謂宋學根柢也。

魯齋，乃至全部宋代理學家講學，莫不以經書爲根據，經義有不能互通處，務委曲以通之。於尙書經文，無閒今、古文皆是。如今文湯誓，湯興仁師討紂，應天順人，光明正大，而書序僞孔傳及孔疏謂湯率衆奇襲，劉敞論非義兵所當爲，曰：

湯誓曰：「伊尹相湯伐桀，升自陑。」陑者，桀恃險也，升之者，言其易也。著此者，言桀雖據險，亦不能拒湯；所謂地利不如人和。孔氏注乃曰：「出其不意」；孫吳之師，非湯與伊尹之義也。㊂

朱子亦謂湯兵不爲譎詐，曰：

問：「『升自陑』，先儒以爲出其不意，如何？」曰：「此乃序說，經無明文。要之，今不的見陑是何地，何以辨其正道奇道？湯、武之興，決不爲後世之譎詐。若陑是取道近，亦何必迂路？」（朱子語類卷七九頁五尙書二）

案：魯齋說書，時從小序，惟此則不取序說，但從蔡傳「師興之時，而誓於毫都」之意，去序直求經文，曰：

序者曰：「伊尹相湯伐桀，升自陑，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，作湯誓。」今讀其書，初非鳴條臨戰之誓，乃毫邑興師之誓也。㊂

又經文記毫衆不欲從征。豈有弔民伐罪之舉而民不順者？唐高氏定已疑之，九經疑難曰：

高定七歲讀湯誓，問父郢曰：「奈何以臣伐君？」郢曰：「應天順人，不爲非道。」又問曰：「用